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20-6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光电器	股票代码	002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金辉	梁雪莹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
电话	020-28609688	020-28609688	
电子信箱	ir@ggec.com.cn	ir@gg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5,542,314.00	1,735,802,757.00	-1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20,015.00	183,871,870.00	-7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43,475.00	6,696,747.00	1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7,870,634.00	93,893,738.00	34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79.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9	-7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0.52%	下降 8.5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37,626,310.00	4,237,768,452.00	-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5,871,902.00	1,928,503,343.00	-1.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7%	91,212,685	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0%	53,846,999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0,570,824	0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8,602,801	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7,062,617	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374,471	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3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600,000	0		
周峰	境内自然人	0.70%	3,274,895	0		
洪雪君	境内自然人	0.65%	3,041,000	0		
熊玲瑶	境内自然人	0.63%	2,944,9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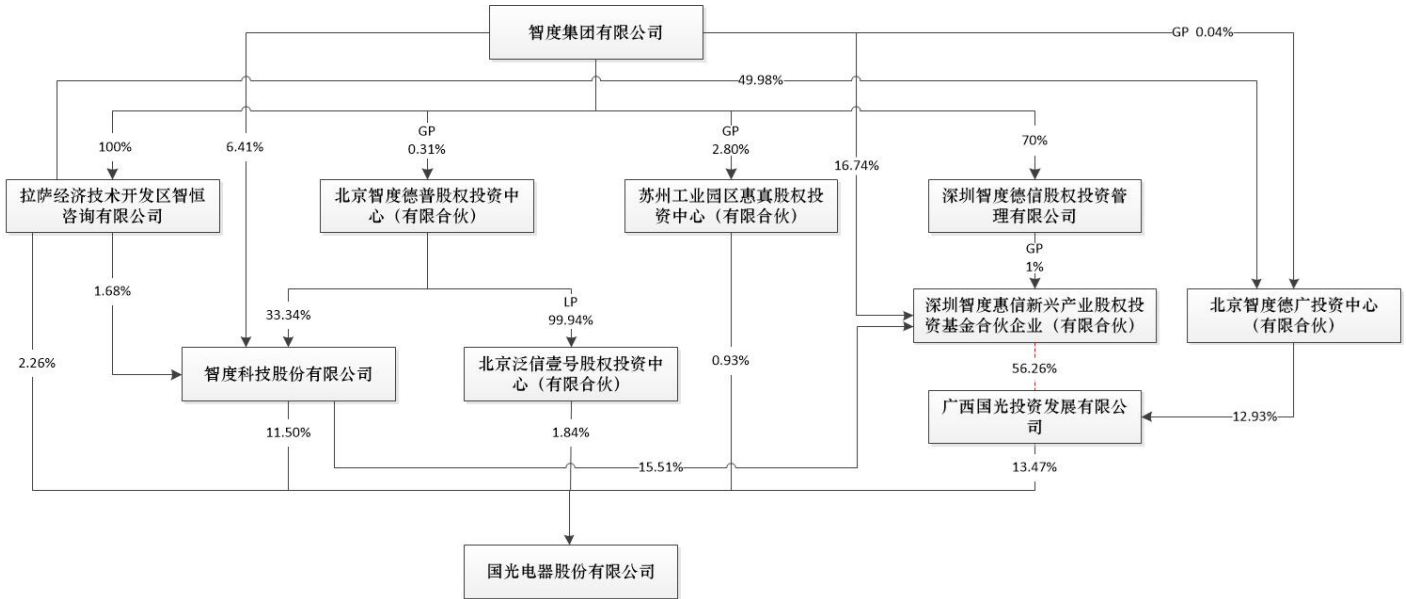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光投资与周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光投资将其所持公司28,103,035股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的6%)转让给周峰。2020年8月3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国光投资持有国光电器91,212,68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7%。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国光投资持有公司63,109,65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47%。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77,395,0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2%,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0年7月22日,遵义华洋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华本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华海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遵义华声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转让方”)与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信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直接、间接合计所持国光投资56.26%股权转让给惠信基金。本次股权转让后,惠信基金及北京智度德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国光投资69.19%股权,并通过国光投资控制公司13.47%的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光投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公司140,504,74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978%,如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智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智度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智度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以上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554.23万元，同比下降18.45%；营业利润2,613.60万元，同比下降8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2.00万元，同比下降79.87%；综合毛利率为16.23%，同比上升1.77个百分点。

2020年1月-6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一、上年同期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产业园公司61%的股权，使得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70亿元；上年同期远期外汇合同公允价值变动带来3,157.10万元收益，2020年使用套期会计准则将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使得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3,265.10万元。

二、扣除上述两项事项的影响（含产业园公司上年同期并表产生的损益影响），公司税前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约2,433.49万元，主要是：

1.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20亿元，但受益于公司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初见成效，以及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1.77个百分点，使得报告期毛利额同比减少约2,124.86万元。

2.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约1,434.8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约1,994.87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出售产业园公司61%的股权，报告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使得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4.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约917.93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收到某客户赔偿款而结转了相关损益。

三、除上述因素外，因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减少，所得税费用相应同比减少约1,970.47万元，使得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 音响电声类业务：

报告期内音响电声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0,526.5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2.21%。公司持续推进事业部制改革，以事业部为利润中心，构建责、权、利三者相互统一的内在系统，优化了管理结构，

更好地调动了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虽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初见成效，音响电声类业务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2.86个百分点。

市场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消费终端需求减少，公司客户需求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国内外客户的交流，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及能力，并继续沿用大客户开发战略，维护并持续深耕现有大客户。

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客户完成产品的开发、设计及升级优化工作，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工作都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包括汽车音响项目、耳机项目、专业音响项目的突破及仿真工作深入研究及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电子设计、材料仿真、电声设计、结构设计和软件设计五个模块建立知识管理平台，实行公司内部资源共享，为工程师技能提升及全面发展提供支撑。

供应链管控方面：依赖于公司具备竞争力的供应链系统及响应能力迅速的供应体系，公司物料供应及物料价格虽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但总体而言物料供应及时，价格波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实施双供应商、三供应商的认证工作，提升供应链管控水平。

生产管控方面：公司于2020年2月初逐步复工复产，在满足抗疫的条件下，积极安排生产制造，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公司积极推进公司各部门进行质量体系改善及供应商改善活动，客户的要求就是公司的标准。

2. 锂电池业务：

锂电池业务包括软包锂电池业务以及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软包锂电池业务由国光电子开展，国光电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产品运用于无线耳机、移动音响、可穿戴设备、电子烟等产品。报告期内，国光电子引进行业优秀技术人才，不断改善工艺流程，加大对自动化产线的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销售额。报告期内国光电子营业收入8,606.31万元，同比下降4.75%；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产品结构变动较大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国光电子净利润为-263.30万元，同比减少1,860.85万元。

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由公司持股47.42%的参股公司广州锂宝开展。广州锂宝下属公司宜宾锂宝及宜宾光原已建成具备年产13000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及年产10000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能力的产线；报告期内自主研发了多款产品，并已量产，实现了市场销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同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成

二〇二〇年八月廿五日